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发厅函〔2022〕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 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事故风险，确保校园安全形势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校园安全责任。岁末年初历来是事故易发时段，各地各校要强化风险意识、底线思维，深刻认识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。要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校园安全管理职责，提高敏锐性主动性，以如履薄冰的谨慎强化风险研判，带头深入一线监督检查，推动各项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紧盯重点领域，严控各类安全风险。各地各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实施科学防控、动态调整、精准施策，

坚持把好“校门关”。结合“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，加强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实验室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、校舍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。在假期前和开学前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实训基地、锅炉房、配电室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全面安全检查。聚焦薄弱环节，建立台账，切实整改。重大风险落实专人盯守，不留死角。利用寒假加快校园建筑改造，对高层建筑存在坠落风险的外窗、阳台（露台）、外廊、屋顶等具有临空面的位置，加装钢纱窗、限位器、防护栏，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防护条件。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。

三、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各地各校要在学生集中离校、返校前后，通过安全教育课、班级微信群、公众号等，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假期交通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诈骗、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，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学生逃生避险、自救互救能力。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信等，对学生家长进行假前安全提示，家校配合共同保障假期安全。建立寒假期间家校、师生信息联络机制，摸底登记离校学生，及时了解学生动态，跟进未及时返校的学生情况。加强留校学生安全教育，提供有温度有质量的后勤服务保障。

四、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寒假应急值守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及寒假期间安全工作，压紧压实各级责任，科学周密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高校要加强安

全、后勤、学工、院系等部门之间协同联动，确保突发情况及时、高效精准应对处置。出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我部报告。

教育部办公厅
2022年1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月13日印发
